

中国媒体应避免“期待性沉默”

——析“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新闻传媒的“不作为”失控

陈 绚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政府和媒体的“缺席”(媒体的“不作为”)曾一度引起某些地区流言扩散,造成百姓恐慌,这种现象也引起人们的反思。作者认为,这实质上是因中国媒体的“期待性沉默”造成的,本文详细分析了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并就今后如何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提出建议。

[关键词] 传播媒介; 意识形态; 政策调整; 议程设置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新年伊始发生在广东的“非典型肺炎事件”,以及随后发生在广东、福建、湖南的抢购盐米事件都已经结束,各媒体上,不少有识之士著文对这一事件进行“反思”。反思中主要有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一种认为“比病毒更可怕的是流言,比流言更可怕的是盲从”,然后将之统统归为国人的“劣根性”;另一种认为如此“轻飘飘”的指责缺乏基本的人文关怀,作为个体单位的普通公民,不可能对这种传染病的态势做出像疾病预防专家一样的判断,民众在与自己身家性命悠关的选择面前,会尝试各种可能避免危害性的结果发生。笔者同意后面一种观点,因为我们不可能要求生活在社会中、具有社会性的普通百姓像“独行侠”那样去理智而冷静地面对发生在身边的一切。我们更没有理由去嘲笑百姓一次次追随传言是盲

目和无知,因为大家都是平常人,有着平常心。

其实,在这次事件中,真正应该反思的不是百姓的做法,而是媒体和政府的有关部门。为什么?因为只要我们回顾一下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中国媒体,特别是主流媒体的作为,就会引出更深一层的思考。当然,已经有反思者指出:“政府部门包括媒体在传染病流行伊始处于缺席状态,”这是该事件一度失控的原因。那么,我们在此不妨分析一下:政府部门和媒体为什么会缺席?

一、中国媒体产生“期待性沉默”的原因

媒体缺席是因为中国记者缺乏新闻嗅觉?若大个中国竟没有一家媒体意识到这么重要

[收稿日期] 2003 - 02 - 15

[作者简介] 陈 绚(1963 -),女,江苏人,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

的新闻线索?特别是事件发生在媒介竞争最为激烈的广东——这个被喻为最具“新闻活力”的省,似乎有些不可思议。当然,回答是否定的,各媒介的记者们早已嗅到了其中浓烈的新闻味道,他们只是在期待着什么,这沉默的期待中也许包括着不少无奈。这一点从2003年2月12日广东省有关部门领导答记者问中可以体会到。记者的第一个问题就是:1月2日河源即有报告呈省卫生厅,为什么政府部门到现在才对外发布疫情报告?今后在疾病的预警方面会不会建立起完善机制,以免再引起类似恐慌?广东省卫生厅厅长的回答是:首先,河源、中山等地的患者经过治疗大多已康复或好转,没有再发病;其次,非典型肺炎并不是法定报告传染病,所以,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公布。现在,因为社会影响很大,所以才决定公布。在疾病的预警方面,传染病法已经有详细规定,什么病该公告、该怎么公告,都会按规定办。

1989年《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这是对政府卫生部门负有及时如实公布疫情的义务性规范。

在此以后,卫生部发布关于授权公布传染病疫情的通知,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可以决定及时如实地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疫情,但发生鼠疫、霍乱、病毒性肝炎、流行性出血热暴发性大流行的疫情,以及艾滋病、性病病例,在对外通报和公布前须征得卫生部同意。通知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准对外通报、公布和引用发表未经公布的传染病疫情。”这是对新闻媒介的禁止性规范,即不得报道未经政府卫生部门发布的或未经批准的疫情新闻。

对上述规定,应当按照法律高于政府部门法令的原则从整体上加以理解执行。新闻媒介应当根据政府卫生部门公布的疫情进行报道。而广东省卫生部门比照上述政府文件列举的流行性疾病名称中,没有发现“非典型性

肺炎”,所以也就没有能及时“切实履行法定的公开信息的义务”。

这样的特例并不是经常发生,但偶尔会遇到,如果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还会出现这样暂时失控的局面吗?这应引起注意。

众所周知,除法律外,政府、政党对大众传媒的控制是通过政策进行的,这些政策有的通过条文的形式告知各媒介,有时是比较模糊的概念,但应该熟悉它的新闻从业者一般都了然于心。当然,新闻政策不仅在中国大陆有,其它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法国也有,这种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得到维护,现存的权力关系体系就在多大程度上得到维护。政策通常是保护阶级利益的,于是,得到这些利益的阶级和群体便更可能去保护它们。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多数政策是隐蔽的,因此,它的规范通常不是完全清楚的。如果政策明确地对外公布,那么它也必须提供其动机、理由、可供选择的变通方法和其他复杂的东西。当然也由于政策是不明说的,所以通常记者在一个未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有一定自由度。

西方国家的记者在某些情况下,偏离政策(policy deviation)是允许的。“采集新闻的记者可以利用他们对某个事件比较丰富的知识来打破政策的限制,因为上司可能对这个特定的事实不甚了解。在很多情况下,记者们处在一个可以做出决定的位置上。如果因为一则新闻是违反政策的,一个记者无法使其通行,他可以通过一位朋友将这个故事的‘移植’到竞争性的媒介上发表,然后这位记者可以说,这则新闻已变得太重要了,无法忽略了。”

“在决定什么该报道,什么不该报道的问题上,有‘自己的采访范围’(警方、消防队、政府部门、法院等)的记者比那些只能接受编辑委派、采访单独事件的记者有更大的选择余地。‘有自己采访范围’的记者有时可以放弃一些符合政策而他们本人不喜欢或者认为有违专业信条的新闻。当然,只有在潜在的竞争性报社的同仁互相合作的条件下,这种情况才能出现。”

在我国,无论是从社会利益的角度,还是

从阶级利益的角度,新闻工作者没有理由不维护我国的新闻政策,那么,在这样的前提下,新闻媒介和记者是否也被允许偶尔有偏离政策的特权呢?理智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这样更有益于新闻工作,有益于社会。

“非典型肺炎事件”中,一篇文章批评一些百姓盲从:“别人去排队买醋、买板蓝根,也跟着去排队,结果不仅未能解决多少问题,倒是上了不法奸商的当。”如果稍稍有点政治常识,就绝对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这个政治常识就是:对政府保持应有的信心。如果一件事严重到了沸沸扬扬的地步,当地的政府主管部门一定会早有察觉,并会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相应的对策。如果没有动静,要么是因为事件是不存在的,要么是并非想象的那么严重。此外,从各种说法的可靠性来说,政府可以说是现在所有机构中信息源最集中、最可靠的,它说的话,是其他任何地方传出来的说法都无法相比的,我们不对政府抱有信心,还能对谁有信心呢?”读了上述文字后,开始时觉得作者扯得太远了,更何况百姓确实相信政府及其媒介(广东省有关方面公布了疫情,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就是很好的说明。这是因为关键的时刻,百姓听不到政府的声音),但仔细一想,也确实如此,以这样的思路来考虑政府同媒介的关系也是一样:我国新闻政策的制定者及有关媒介管理部门也应该对自己的新闻媒介,对自己的记者有信心,有时候可以放心让熟悉情况的记者自己去把关,更何况记者之后还有编辑、部门领导和总编层层把关,而这种信心和信任能让新闻媒介发挥自己的能动性,将工作做得更好。

二、减少传媒的“不作为”失控

众所周知,监视(surveillance)是大众传媒的第一功能,也是最重要的功能,它向受众提供并告知新闻。媒介发挥的这种功能通常表现为,提供与经济、公众和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新闻,例如股市行情、交通路况等,或向人们发出危险警报,例如极端的和危险的天气

情况或具有威胁的军事情况。正因为媒介的这一功能,受众对媒介有依赖性。但回顾我国媒体近二十年发展的历史,我们会发现,媒体与受众间良性的依赖关系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往往是在某些重大事件发生,百姓很需要媒体提供信息或为其“解惑”时,媒体处于一种“不作为”状态,受众在我们的媒体上找不到他们想了解的信息;同样,百姓想知道政府对事件的态度时,也无从获悉。而媒体的这种“不作为”状况持续的越久,越容易引起社会局部或整体的“失控”。远的有“千岛湖事件”,近的有“非典型性肺炎”事件。这种“失控”主要是因为主流媒体“没声音”,小道儿消息“满天飞”。

传播学家拉扎斯菲尔德说,“要使媒介有效,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垄断,引导而非改变基本的价值观念,以及面对面接触的补充。”在这里,我们理解“垄断”时只是将它作为一种现象看待。因为垄断(monopolization)不仅在集权社会中存在,而且可能在任何社会存在。例如,大众媒介缺少反面的宣传,垄断就会出现。如果一个社会对哪怕任何一次争议、任何一种价值观、任何一个政策和任何公共形象相反的意见,都可称之为垄断。如当美国总统提出“美国回归”的时代,而CBS的新闻形象宣传广告说:“我们使美国立于世界之巅。”传播学家认为“当你决定不去审视你的文化,而去吹嘘它的时候,垄断的情况已经在发生。”

在这里,本人并不想评述媒介“垄断”现象的优劣,但我们必须承认垄断是媒介有效的重要条件之一。结合我国的情况,我们有充足的条件和充分的理由相信:我国媒介的有效性是很高的,但如上所述,为什么往往在一些重要的时刻,中国媒体显得“无效”而“无力”?这就是因为媒体在关键时刻的“不作为”。而媒体的“不作为”现象,多是因某些新闻政策与新闻传播规律的冲突引起的。如有一些这样的政策:“……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和灾难性事故,应及时报道。有外籍和港澳乘客的飞机、火车、轮船、汽车失事,应尽可能在事件发生的当天对外报道。如有些情况一时查不

清,可先作简短的客观报道,然后再作详细的报道。关于地震、气象、洪水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预报或预测,一般不作公开报道;需要报道时,必须经国务院有关领导部门批准,由新华社统一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处理事件的中央主管部门或地方党政机关应立即组织新华社、电台、电视台及有关报纸的记者赴现场采访、摄影、拍电视,……均须征求事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主管业务部门的意见,并请示国务院领导批准后,由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进行报道。为避免多口发稿可能引起的口径不一,必要时,一些重大新闻应由国家新闻发布机构——新华社统一发布。”

我们看到,随着社会的发展,中国新闻工作者的素质在不断提高,在很多场合和新闻报道中他们都能把握好,而上世纪80年代、甚至更早的一些新闻政策因规定的过细,反将新闻界束缚住了。国家的法律都随着社会的迅速发展在不断的调整、修改,如宪法、民法、刑法等非常重要的法律都经过了多次的补充、修改,而可随时调整的政策还是一成不变,这似乎与我们党和政府提倡的与时俱进的原则精神相悖。

我们都了解,中国加入WTO所涉及的行业中,并不包括大众传播业(特别是新闻传播业),我国在这方面没有作任何承诺,也就是说未来十年内,中国的新闻传播业无“后顾之忧”,还可以按过去的原则办,所以新闻界的很多人都持有一些过于“乐观”的看法。但我们应该认识到,入世也意味着我国经济运行逐渐步入一个新的游戏规则环境,规则并不只在狭隘的某一领域起作用,社会的各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着的,特别在当代信息社会,大众传播与社会各个领域的联系已经密不可分。这漫长而短暂的十多年时间对我国新闻界来说是机遇和机会,我们应与时俱进地围绕发展这个主题,设计、实施、推进新闻领域的竞争力提升。而通过这次“非典型性肺炎”事件,我国的有关政府部门及新闻管理部门应反思一下传播渠道的畅通及有效性问题,及时调整新闻政

策,减少传媒的“不作为”失控,为我国新闻媒介的发展提供更为良好的环境。

三、意识形态的影响—— 从微观到宏观

2003年2月12日,针对近日广东部分地区发生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进行快速抽样调查,电话访问了广州12个区(市)的525位不同收入、年龄和性别的市民。调查结果显示,超过九成七的人表示“知道”广东部分地区发生非典型性肺炎这件事,他们获取这一信息的主要途径依次是亲朋好友(45.7%)、电视(31.3%)、报纸(13.4%)、互联网(3.2%)等。也就是说,从人际传播获得信息和从大众传播媒介上获得信息的比例是相当的。或者说,那些与大众利害悠关的新闻事件比那些一般事件传播得更快,也更广。口口相传(在现代社会包括电话和手机短信息等)仍然可以是获知重大新闻事件的一个重要途径。根据传播学理论,传播渠道(communication channels)既可以是人际的,也可以是大众媒介;信息源(source)既可以是本地的,也可以是外地甚至全球的。当然外地传播渠道来自所调查的社会系统之外。一般来说,在新闻散布过程中,这些渠道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大众媒介渠道可以迅速抵达广大受众,传播信息,改变立场不稳的态度。人际渠道则可以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而且在解决接受者对信息抵制或冷漠的问题上比大众媒介更为奏效。人际渠道的信源可以补充信息,或澄清要点,也许还可能跨越心理的和社会的障碍(如选择性的接触、注意、理解、记忆;群体规范、价值观等)。因为大众媒介渠道在获知阶段相对来说很重要,传播信息早期采用大众媒介渠道较之于人际渠道更为重要。

作为大众媒介,影响受众的最有效做法就是设置议程,这也是媒介任何时候都不应放弃的权力。当然最理想的状态是媒介设置议程与实际发生的新闻事件同步进行,这样媒体就能把握住新闻事件的发展,不致“缺席”,更不

会让事件的发生失去控制。具体的议程设置通常有以下几种做法:

1. 媒介顺应事件的流程。当事件的同样形式维持不变的时候,所有的事件都被认为“只不过多了些相同的事情”,因而也就不被认为新闻。

2. 过度报道重要而罕见的事情。有些事情,如某地发生石油泄漏事件,确系重大事件,又因其并不常见,如果媒介对该事件的报道采取煽情主义,连篇累牍,就被认为是报道夸张。

3. 对总体上不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选择报道其有新闻价值的部分。如在电视报道某明星签名售书时,通过选取某一特定的细节,使这一事件显得比实际情形要热闹许多。

4. 伪事件,或称制造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这包括新闻源策划的一系列活动,如宣传促销手段等,它们使某些议题进入媒介议程。

5. 事件的总结报道,或按具有新闻价值事件的报道方式来描述无新闻价值的事件。如某新闻事件在时间上已过去,但仍有人撰写回顾、总结性的“报道”,且报告中没有超出当时新闻报道的内容。

在这次“非典型肺炎事件”中,政府和媒介介入后,不少报道都很好地运用了上述“设置议程”机制,很快就稳定了民心。翻看当时的报道,我们会看到这样的新闻,如:“‘河源出现未明病毒’是谣言”(2003年01月10日新快报),报道称,系天气多变引发的感冒患者增多;“‘不明原因性肺炎’突扰中山,专家称不害怕”(2003年01月17日新快报),报道称:广州军区总医院呼吸科在前段时间治疗了两个感染了“不明原因性肺炎”的河源医生,其中一个已经康复出院,另外一个病情也已稳定。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也有两个河源患者,用呼吸机治疗,现在已经基本脱离危险。记者了解到,无论是广州军区总医院,还是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虽然治疗过“不明原因性肺炎”患者,但都没有发现工作人员被传染。广州军区总医院呼吸科主任说,群众根本没有必要太恐慌,即使被感染,虽然没有特效药,但从目前的治疗来看,治疗

效果都还可以;“七成市民有信心战胜疾病”(2003年02月13日南方都市报),报道称:七成市民有信心战胜疾病,广州一份调查显示,市民对非典型肺炎的认识渐趋理性;“众多专家反思抢购风波让广州更理性更坚强”(2003年02月17日广州日报),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抢购风波平息,广州经受了重大考验。政府、群众、专家、传媒都在深深思索:走向现代化大都市的广州,在繁荣经济的同时,如何健全社会危机预警机制?……这些报道所隐含的议程设置起到的作用都是十分成功的。

那么,媒介工作者又是怎样完成上述一系列议程设置的呢?媒介的内容受哪些因素的影响呢?著名的传播学者休梅克和瑞斯(1991)在吸收甘斯和吉特林(Todd Gitlin)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下5种影响媒介内容的因素^①:

1. 来自媒介工作者个人的影响。这类影响包括传播业者自身的特性,个人和职业的背景,个人态度和职业角色。

2. 来自媒介日常工作惯例的影响。大众媒介时常受到传播者日常实践的影响,包括截稿时间限制、出版物的版面要求、新闻报道的倒金字塔写作结构、新闻价值、客观原则以及记者对官方信源的依赖。

3. 媒介组织方式对内容的影响。媒介机构有许多目标,其中效益就是多数媒介共有的目标之一。媒介组织的这种目标能够以各种方式影响媒介的内容。

4. 来自媒介机构之外的组织对媒介内容的影响。这类影响包括利益集团支持(或反对)某些种类的内容,人们为使媒介进行报道而制造假事件,政府通过侵权法规直接规范媒介的内容。

5. 意识形态的影响。意识形态体现的是一种宏观层次的社会现象。意识形态可能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影响媒介的内容。

在这5种影响因素中,既有来自媒介从业人员代表最微观层次的影响因素,也有来自意识形态代表最宏观层次的影响因素。它们组成了“影响因素的等级结构”,其中意识形态处

于结构的最顶端,其影响力通过各个层次向下渗透。

对于我国新闻媒介,政府有关部门宜从宏观上,从意识形态方面加以影响和引导,不宜事无巨细地规定,因为新闻媒体有着自身的运作规律,规定过细只能在具体操作上产生限制和束缚,这也是我们新闻改革二十年的经验和教训。所以,做政策性调整,消除我国媒体“沉默”“不作为”,是这次“非典型肺炎事件”引发的课题,是党和政府新闻管理部门应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思考调整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设计建构更好的社会主义的新闻传播体系,提高新闻传播的质量和有效性。

注释:

《恐慌抢购并非所谓“国人劣根性”使然》,2003年2月17日,《南方都市报》。

《记者十问广东非典型肺炎,有关部门作出正面回应》,2003年2月12日《新快报》。

沃纳·赛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著(美)《传播理论》第364页,华夏出版社,2000年1月。

《不要被传言扰乱自己》2003年2月13日04:29,《信息时报》。

转引自:沃纳·赛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著(美)《传播理论》第356页,华夏出版社,2000年1月。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司编《新闻法规政策须知》,学习出版社,1995年。

《七成市民有信心战胜疾病》2003年02月13日11:26,《南方都市报》。

Chinese media to avoid “expecting silence”

CHEN Xua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Absenc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in the “atypical pneumonia” case in Guangzhou had ever caused rumours and panics in some areas. Such a phenomenon should have aroused pondering. The article says the phenomenon is a result of Chinese media’s “expecting silence”.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cause and puts forward some proposals.

Key words: Communication medium; ideology; policy adjustment; agenda framing

[责任编辑:王海]

巴基斯坦开办世界新闻报道

根据巴基斯坦总统穆沙拉夫1999年提出的媒体改革政策,巴基斯坦电视台筹办了一个新的面向世界的电视频道,并于2002年7月23日正式开播。该频道名为巴基斯坦电视台世界新闻频道(PTV World),将与各国际频道和地方新闻时事频道展开公平竞争。政府会保障电子媒体有健康的开放和自由的环境。

巴基斯坦还新成立了巴基斯坦电子媒体管理局(Pakistan Electronic Media Regulatory Authority,简称PEMRA),设有独立的主席和委员会。该局负责给私营的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频道颁发执照。为这些新频道制订的规章制度旨在防止在私营领域内产生电子媒体的垄断,而且新频道的运作不应侵害国家利益,不能有任何违反国家目标和民族利益的事。自由只能用来巩固国家,而不是削弱它。(熊杰 王宇丽 摘译)

(摘自《世界广播电视参考》2003.2~3)